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工作安排和文件

1. 根据1984年2月28日,裁军谈判会议第245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3月7日在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的主持下恢复了工作。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阿·L·列文女士任该委员会秘书。

2. 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3月7日至8月15日召开了25次会议。

3. 裁军谈判会议应下列国家的请求,决定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芬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土耳其。

4. 除了以前各届会议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各项文件,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在1985年会议期间提交的下列文件:

CD/CPD/WP. 72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8题为《综合裁军方案》提出的工作文件

CD/CPD/WP. 73

美利坚合众国对第CD/415号文件第五节A第5、6段的提案

CD/CPD/WP. 7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关于《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有关苏美双边谈判一段案文的提案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该文件清单见先前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几个报告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CD/139, CD/228, CD/292和CD/335)。

CD/CPD/WP. 75

阿根廷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有关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核武器与空间武器问题进行谈判一段的提案

CD/CPD/WP. 76

阿根廷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段的提案

CD/CPD/WP. 77

法国代表团就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对第CD/415号文件第五节A第5、6段(CD/CPD/WP. 73和74)的提案提出的修正案

CD/CPD/WP. 78

法国代表团对有关《综合裁军方案》中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一段的提案

CD/CPD/WP. 79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CD/CPD/WP. 80

南斯拉夫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第五章E节第4段(c), 关于在地中海建立和平区的提案

CD/CPD/WP. 82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第五章E节第4(c)段有关在地中海建立和平区的提案

此外, 秘书处还拟订了一份载有《综合裁军方案》案文的审查结果的文件(CD/CPD/WP. 81)。

二. 1985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5. 特设委员会在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过程中, 把以前特设工作小组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1983年报告附件案文(CD/415)作为它的工作基础, 该

报告是谈判委员会提交第38届大会的报告总体的一个部分(CD/421)。

6. 特设委员会把它的工作集中在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设立了向一切感兴趣的代表团开放的接触小组,拟订第五章“措施与执行阶段”中悬而未决的案文。还设立了一个解决导言的第6段和第六章“机构和程序”的第5段的接触小组。此外,为了调和在某些问题上的分歧,还在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了协商。

7. 特设委员会对导言的草案进行了初步讨论,该导言是由特设委员会主席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期间担任该会议《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主席时起草的,该导言至今没有得到审议。在讨论过程中人们发表了初步性不同意见,因此,没有得出结论。如上面指出的,其中第6段和关于“机构和程序”一章的第5段一起在接触小组进行了审议。

8. 接触小组和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的协商曾作出很大努力就《方案》的有关段落达成协议。在一些情况下,有可能达成一致的案文。在另一些情况下,有关案文反映了分歧意见或仍然悬而未决地挂在那里。工作结果已载于本报告附件。经同意,在悬而未决的有争论的问题达成协议以前和在文件完成以前各代表团不能作出最后的表态。

三. 结 论

9. 在特设委员会工作初期,主席曾提出需要在1985年会议期间结束《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以便本会议有可能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将《方案》提交大会。但是,鉴于1985年会议期间,尽管进行了紧张的努力,仅取得微小的进展,所以,实现上述目标的前景看来很不乐观。如果这种情况不幸而言中,看来急需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恢复拟定《方案》的工作,以坚决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并使本会议能在“大会第41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完整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附 件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一. 导 言 *

1. 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对于人类生存本身的威胁，早在1978年就已引起了大会合理的惊恐。自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经过了四年，但是这种威胁不仅没有消失，反而大大地增加。因此，自然不应当无谓地迟延第二届特别会议的召开；第二届特别会议已在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明确规定，其宗旨与第一届相同。

2. 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有人数极其众多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参加。从其一般性辩论以及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中可以明白看出，各方对于《最后文件》中的所有各项基本结论的支持，丝毫没有减轻。这些基本结论诸如：

- (a) 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因为它非但不能帮助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武库就足以毁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
- (b)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实现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

* 这是由特设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以会议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主席的身份拟订的案文草案。特设委员会没有对这一草案作出结论。

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另一方面，缓和领域的进展是同裁军领域的进展相辅相成的，并且互相加强。

- (c) 军事开支正达到越来越高的水平，核武器国家及其大多数盟国所占百分比最高，而其他国家的军费也可能进一步扩增，并有进一步增加的危险。每年花费在制造或改进武器上的数千亿美元，与全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贫穷困苦，形成悲惨而强烈的对比。更严重的是，这种庞大的浪费，不但把物资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还把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迫切需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挪用于这方面。
- (d)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3. 无疑由于上文所述的种种理由，大会才于《最后文件》所载《行动纲领》的最后几段内的一段中决定：执行其中所列的优先事项应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而这“仍然是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大会后来又说，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应当同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考虑到这一点，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4. 大会曾一再强调它称之为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的重要性。大会曾屡次表达它对“最终目的”的涵义的意见，并将其确定为“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执行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

5. 铭记到上述种种，并以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递送的草案为其主要审议基础，大会乃制订了此一获得参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协商一致认可的《综合裁军方案》。除本导言以外，《方案》共有下列五章，其

标题明确指明各章的内容：“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和执行阶段”、“机构和程序”。

6. [某些国家更愿意见到《综合方案》将能成为一项条约，使其各项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各方未能就此达成协议。但是，各方一致支持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增进《方案》的政治和道德价值的想法。因此，现已商定由秘书长的一名个人代表携带《方案》的特别副本前往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首都，以便由各个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签署。这个象征性的行动将是一个明显的标志，表明现在已经具备了所需要的“政治意愿”，可以在裁军领域内沿着真诚地进行不间断的谈判的道路前进。如果有些国家由于宪法上的障碍不能采取上述程序，那就应当另外采用具有同样意义的方式。因此，《综合裁军方案》虽然本身还不是一项条约，但事实上将成为许多相继出现的条约的来源；由于这些条约，人类在二十一世纪开始时所处的情况将与目前这种令人深为担忧的情况完全不同]

[该《方案》为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通过该《方案》的方式表示他们愿意尽一切努力执行《方案》中载明的措施，并争取尽早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已建议，在大会正式通过《方案》之后，由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表达各会员国决心真诚地遵守《方案》的宣言问题。]

二、目 标

1.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当是：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危险，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今天最紧急和迫切的任务；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清除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应：

-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开展或从事进一步的谈判以加速停止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 巩固并发展反映在到目前为止所已达成的各项有关裁军问题的协定和条约内的成果；

—— 在国际商定的基础上开始并加快真正裁军的进程。

2. 《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将在一个普遍存在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已充分建立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世界里成为事实。

3. 在执行《方案》以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个国家的安全；
- 为维护一切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切实的贡献；
- 增进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和了解，以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通过世界所有地区均衡、真实和客观的报导和教育，激发公众进一步了解和支支持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努力。

三、原则

1. * 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而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性的。

2. * 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真正裁军是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

3. * 缓和的进展和裁军的进展是相辅相成、互相加强的。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4.*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地统治或外国统治下谋求行使自决权和争取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且不承认此种侵占和吞并；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平解决争端。

5.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6. *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争取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

7. 加强各国安全和普遍改善国际局势的并行措施，将促进裁军，包括核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

8.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9. *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起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10. 伴同裁军的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端。

11. 谈判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并反映世界各国人民在这方面的重大利益。

12. 由于裁军的进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各国都应积极关心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并作出贡献；裁军和军备控制的措施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起着根本的作用。

13.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各国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各国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14.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备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利于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行，并且与之不相容。因此裁军与发展有密切关系。裁军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而执行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源应当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15.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对防止核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促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必要的。

16. *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17. 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

18.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着中心作用，负有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步骤。

19. *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核裁军过程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核军备逐步裁减到较低水平时获得保证。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20.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并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21. 伴同着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的原则，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问题进行谈判。进行这些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22. 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应获取它们的积极参加。

23.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24. 应严格遵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可以接受的均势。

25.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各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应尽一切努力以制定非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有损其安全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26.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其后应进行最终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谈判。

27.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很重要。为此目标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使科技的成就最后只用于和平用途。

28. 裁军协定的普遍性有助于建立各国间的信任。在谈判拟订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时，应尽一切努力务使协定能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条款将有助于实现该目标。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29. 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提案。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发表的宣言，在适当情况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 在有关地区各国顺利地达成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或安排，从而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无核武器区，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31. 不扩散核武器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情。铭记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一切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发展、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32. 考虑到各地区情况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安全和稳定应在所有地区得到保证，因此双边和区域性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33.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旨在通过限制和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力量加强和平与安全。

34. 有适当条件时，应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签署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35. * 极为重要的是,不仅各国政府,而且是全世界各国人民,都应当认识和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为了唤起国际良知,并使世界舆论产生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消息。

36. *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37.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并行的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的条件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38. * 秘书长在政府的专家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将有助于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9. *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应特别予以宣传。

四、优先次序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反映需进行谈判的措施的迫切性的优先次序是:

- 核武器;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
- 裁减武装部队。

2.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的优先地位。在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以及关于均衡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有效措施。

3. 各国完全有权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在铭记这些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应就能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五. 措施与执行阶段 *

第一阶段 *

裁 军 措 施

A. 核武器

1.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拟将如下案文最后列入“机构与程序”一章：

各国将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就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在2000年实现《综合方案》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不断前进，完全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应定期召开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综合方案》中各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样的特别会议应于（1987）（1988）（1989）年召开，并将：（a）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b）审议根据审查结果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以及为促进其执行需采取的步骤；（c）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中的其他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更具体地拟订《方案》第二阶段所需执行的措施；（d）决定下一次特别会议的时间，会议将审查《综合方案》第二阶段包括的并作了必要调整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有一项谅解：这样一次会议应在不迟于第一次会议六年之后举行。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核裁军过程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在逐步降低核军备的情况下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

2. 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协议和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迫切进行谈判：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和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 (c) 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便在可行时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在谈判过程中，可就任何类型核军备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情况下的相互协议限制或禁止，进行审议。

3. 核禁试：

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 这可以大大有助于达成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重要部分，应尽一切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

〔因此，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尽早拟定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应当立即就紧急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就紧急拟定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举行谈判；在缔结这一条约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有必要尽实际可能早日达成一项有效和可核查的多边核禁试条约。〕

4. 在缔结有关核裁军的进一步协定以前，苏联和美国应在对等基础上继续不采取可能破坏两国已缔结的现有战略武器协定的行动。

* 一些代表团对本案文第一句保留自己的立场。

〔5—6.〕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核武器和太空武器的谈判〔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进行谈判的议题是，关于太空武器、战略核武器和中程核武器的一揽子问题，并从其相互关系方面审议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谈判的目标将是：制订旨在防止太空军备竞赛、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削减核武器以及加强战略稳定的有效协议。谈判由各方派出的代表团分成三个小组进行。

这些谈判，一如为限制和削减武器所作的一般努力，最终应导致彻底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

〔以上反映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于它们正在进行的核武器和太空武器谈判的看法。〕

〔谈判双方应时刻铭记，不仅它们两国的利益而且世界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正处在危急关头，因此，它们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及时使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了解它们的谈判进展情况。〕

双边谈判不得以任何方式减缓下列迫切需要，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开始多边谈判。〕

〔谈判双方应继续认真地进行谈判并且就大幅度裁减它们的核武器及早达成协议。〕

7. 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紧急开始多边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极为重大意义。拥有最重要的武库并在核裁军方面负有特别责任的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双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缔结多边裁军协议而且，多边谈判对于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而普遍的进展具有特别重要作用。这就必须在适当阶段谈判拟订协议，在每个阶段相应地考虑到现有武库相对的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性以及保持所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必要性，并附有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

* 一个代表团在第5—6段案文拟定之前保留对第7段案文的立场。另一个代表团保留对第7段案文的立场。

在进行这些谈判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将上述第2段详细规定的措施结合起来，或将这些措施的不同部分结合起来。

上面各段概述的《综合方案》第一阶段谈判的核裁军措施和以后各阶段包括的措施，总的目标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并大大削减该阶段开始时存在的核武器库。

8. 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案文待定）

9.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各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宣言，应作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 核不扩散：

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是当务之急。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在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再出现任何核武器国家，另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完全消除核武器。这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都负起义务和责任：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紧急采取《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概述的措施，以便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而所有国家则承担义务，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可以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能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拟订一项国际协商一致的意见。

各缔约国充分执行现有各项不扩散文件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切条款，将对此目标作出重大贡献。近几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表示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发展。

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所有国家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实行并发展其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所有国家也应能获取并自由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置于经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之下；该制度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加歧视的

基础上实行，以便有效地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予以尊重，但必须实行上述商定的保障措施。

根据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在发展中国家。

11. 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有关区域的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予以鼓励，其最后目标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方面要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参加这种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确保它们真正没有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其方式有待议定，特别是：(一)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二)不对这些区域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a)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总署全体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的会议所表示的关于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意见，有关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确保该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有关各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b)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了非洲大陆的非核化。联合国大会在一系列决议中支持了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其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协商一致地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
- (c) 按照大会第35/147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d)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e) 根据那些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的倡议，应努力促进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 (f) 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尊重，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一切国家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2. 一切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该公约。
3. 必须尽一切努力早日缔结一项彻底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4. 应根据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所有有关提案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5.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应当为禁止这种武器的类型及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能就可以识别的个别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具体协议。^{*} 这个问题应经常予以审议。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 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 此句系特设委员会工作后期提出，有些代表团对该句写进《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持保留态度。

2.^{*} 欧洲面临全世界所有地区最集中的军事潜力〔一个军事联盟在常规力量和军备方面占明显优势,〕〔一个军事联盟部署了先发制人的中程核武器,也在采取措施破坏常规力量和军备方面现有的大致均衡以谋求明显的优势,〕鉴于目前这种形势,在一致同意共同作出适当裁减和限制达到的大致平等和均衡的基础上,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在欧洲实现比较稳定的局势,同时制定有效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将有利于加强欧洲的安全,并将成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步骤。 这种步骤应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充分尊重所有国家,包括非军事联盟国家的安全利益和独立。

〔因此,在西方代表团称之为关于中欧共同裁减军队和军备及有关措施的谈判或中欧相互和均衡地减少部队的谈判中取得进展。〕〔因此,关于中欧共同裁减军队和军备及有关措施的谈判协议,〕〔通过共同的,〔均衡和有效地可核查的协定〕〔关于中欧共同裁减军队和军备及有关措施〕,将按照谈判各当事国的观点〕将对缓和紧张局势和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作出具体贡献。

关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会议的圆满结束将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该会议的第一阶段正在斯德哥尔摩举行,正致力于谈判并通过一系列旨在减少欧洲军事对抗危险的相互补充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权利平等、均衡和对等,同等尊重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安全利益和各自就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所承担义务的基础上,这些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将包括整个欧洲及毗连的海域^{***}和空域。这些措施具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并将拥有与其内容相符的适当的核查形式。

· 就毗连海域^{***}和空域而言,这些措施适用于所有参加国在这些领域的军事活动,只要这些活动影响到欧洲的安全以及构成以上所述的它们同意通知的整个欧洲内活动的一部分。^{***}

^{**} 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标题下提及维也纳谈判和斯德哥尔摩会议并不妨碍这两个论坛的会谈内容。

^{**} 在这里,人们认为毗连海域的概念也是指与欧洲毗连的海洋区。

^{***} 此句系特设委员会工作后期提出,有些代表团对该句写进《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持保留态度。

3. 应当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 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 坚决地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或其他措施。 这些措施可包括下列两段所载的措施。

- (a) 当适当条件存在时, 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 来审议裁减常规军备的各个方面; 例如 1974 年 12 月 9 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 (b)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虑到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 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 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a) 所有国家均遵守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 8 条, 通过现有议定书的修正或通过缔结附加议定书, 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 一切国家, 特别是生产国, 均应考虑上述会议的结果。

D. 军事开支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军事预算,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事预算, 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及的问题，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

3. 大会应铭记着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提案和文件，继续审议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

E. 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技术：

审查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需要，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2.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为了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及任何有关技术发展，审议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这个环境内的军备竞赛。

3.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 许多代表团认为，转载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第一段应补充在内以反映该问题目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它们还认为，这一段应在方案中占更显著的位置，为此目的，建议作为分节B列入“裁军措施”一节的“空间武器”标题下。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应当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并且应当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为此目的，

〔应当进行监测，以期缔结一项或多项协定〕。

〔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和消除整整一个类型的武器，那太空进攻系统，其中包括以空间为基地的反弹道导弹系统和反卫星系统的协定，〔把太空排除在军备竞赛领域之外应成为各国制定政策时严格遵循的准则和普遍承认的国际义务〕

〔应作出包括双边和多边在内的一切努力〕〕^{*}

4. 建立和平区〔并加强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

(a) 东南亚：

为促进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主要是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应采取步骤，通过彼此间的协商和对话，以便按照 1983 年 3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早日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 许多代表团认为，转载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80 段的第一段应补充在内以反映该问题目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它们还认为，这一段应在方案中占更显著的位置，为此目的，建议作为分节 B 列入“裁军措施”一节的“空间武器”标题下。

^{**} 对这条案文，一个代表团在接到指示之前持保留态度。

(b) 印度洋:

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内一致同意采取切实措施，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

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采取具体步骤，为早日召开会议作准备，作为建立和平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与安全气氛，特设委员会应结束关于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使这个会议能在1986年上半年召开，日期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决定。这项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安排问题和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会议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会议阶段、代表级别、文件，审议可能就保持印度洋为和平区最后达成的任何国际协定的适当安排，以及拟定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同时，特设委员会应就人们在留下的有关问题上的各种观点进行必要的协调。

建立和平区要求海岸国和内陆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国的积极参加和充分合作，以确保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普遍原则基础上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建立和平区还要求尊重海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c) 地中海: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安全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有关各国均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为此，必需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加强信心；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并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沿岸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安全及在一切领域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创造条件；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该地区现有问题和危机——撤退外国占领军和在殖民地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得到公正和可行的

解决。

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共同制定并在适当时执行有益于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创造条件的步骤和措施。

在这方面，人们注意到 1984 年在马耳他首都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参加者所承担的义务，这个会议的目的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和其他毗邻地区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所有有关国家应当采取积极步骤，保障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为达此目的，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原则，作出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强相互信任，寻求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危机的办法，创造安全与和平的条件，促进所有地中海国家和人民在一切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进行合作。

所有地中海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协同制定和酌情执行有利于在地中海建立一个和平、安全与合作区的措施。

在这方面，注意到参加 1984 年在马耳他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国家作出的承诺。]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以建立各国间的信任。 致力建立信任措施能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 (b) 各国应评价其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2.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及并吞别国领土，亦不承认此种侵占或并吞，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还有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各国按照《宪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等原则。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5条所承担的义务，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3. 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

为了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应当在世界各地以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加强宣传关于军备竞赛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所作的努力：

- (a) 因此，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各会员国的政府及非政府性新闻机构，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还有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应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每年进行的与裁军周有关的活动来进一步宣传关于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事业、裁军谈判及其结果。这些活动应形成一个计划，以便进一步使世界舆论警惕对一般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

- (b)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应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在各级制订裁军教育计划和进行和平研究。
- (c)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幕时庄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应为在所有国家就所有与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有关的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运动具有三个基本目标：提供消息和教育群众并促使公众了解及支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各项目标。
- (d)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问题进展的一部分，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就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在必要时为进行谈判或达成协议奠定基础。同时，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可以对裁军领域的了解和探索作出有益贡献，从长远观点来看尤为如此。
- (e) 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 (f)*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应特别予以宣传。

4. 核查**

(a) 为促进缔结和有效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当核查条款。

[(b) 在国际裁军谈判方面，应进一步审查核查问题，并应考虑该领域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尽一切努力制订非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有些代表团主张，鉴于这一问题的根本重要性，本标题下的各段，应当作为第五章的导言，或作为“D. 军事预算”之后的新问一节²⁵。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因为核查并不是一项裁军措施，这一问题应酌情包括在关于原则的一章。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核查问题已恰当地包括在关于原则一章的第25段。一个代表团主张本标题下的这些段落应作为第六章（机构和程序）的一部分。

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

(a) 进行适当而有效的国际核查并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手段确保遵守裁军协议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朝着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重要因素。

(b) 核查措施的目的不仅应确保对具体协议的遵守，还应有助于各国之间的信任。必须使各国确信裁军协议所载的义务正得到履行。

(c) 为促进裁军协议的缔结和有效执行并建立信任，各国应当接受这类协议中适当的核查条款。

(d) 在国际裁军谈判方面，应进一步审查核查问题并应考虑该领域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尽一切努力制定非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e) 在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中适当和有效核查的重要意义有三个方面：它是正在得到遵守而且是为所有缔约国遵守的法律承诺的不可缺少的基础；是目前据以向裁军方向进展的基本原则之一；正如《综合裁军方案》强调的，是将要谈判或正在谈判的具体协议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裁 军 和 发 展

1. 考虑到军备开支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应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各自在裁军领域所负的责任，促使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可以把目前正用于军事用途的真正资源，解放出来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的国家。

2. 从长期来看，裁军通过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悬殊的状况，在公正、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将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 此段第二句最后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裁军和国际安全

1. 裁军的进展，应伴同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在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期间及以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包括各国向国际和平部队提供必要的商定数量人力并为这些人配备商定类型的武器，以供联合国调遣的义务。调动这支部队的安排应能确保联合国能有效阻止或禁止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中间阶段*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问题上的立场。

最后阶段 *

六. 机构和程序

1. 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负有重要作用和首要责任。

2. 《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多边裁军措施的谈判，照例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裁军领域中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中进行。

3.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4. 在不妨碍谈判进程的情况下，应使联合国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本组织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及时了解联合国以外所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5.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就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在2000年实现《综合方案》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不断前进，彻底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应定期召开审查《综合方案》中各阶段所列措施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次这样的大会特别会议应于(1987)(1988)(1989)年召开，并：(a)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b)根据审查结果审议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展所需采取的步骤；(c)参照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以及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发展情况，以更为具体的措词拟订将于《方案》第二阶段执行的措施；(d)决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召开时间，审查《综合方案》第二阶段中包括的，以及作了必要修改的执行措施，条件是，第二次会议的召开不得晚于第一次会议之后六年。] **

各国将做出一切努力，特别是就具体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实现《综合裁军方案》中规定的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在全面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将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定期审查《综合方案》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种审查应不晚于《方案》通过以后5年举行，并将：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问题上的立场。

** 一个代表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不应使召开审查其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制度化。

- (a) 审查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措施的进展情况；
- (b) 根据审查结果审议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展所需采取的步骤；
- (c) 考虑到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以及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其他发展，以更具体的措施制定进一步措施并这些措施可能有必要作为《方案》的一个部分；
- (d) 决定下一次审查《综合方案》进一步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条件是，这次进一步的审查将在不晚于第一次审查以后6年举行。]

* 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期阶段和最后阶段。最后阶段的目标是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第一阶段应尽可能全面，并将包括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设想到的许多裁军措施。

在第一阶段结束以前尚未执行的措施将列入中期阶段。所有国家均应尽最大努力，以期在第一阶段结束以前尽可能多地执行初步裁军措施。]

* 《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期阶段和最后阶段。每一阶段以及整个《方案》将在各自的时间范围内予以执行。如果按上述规定，这种时间范围是指示性的，必要时可以由大会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召开的审查《方案》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上进行调整。

第一阶段，如《方案》所述，包含某些必须在第一阶段结束以前执行的优先措施，例如《核禁试条约》、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和具体措施、停止核军备竞赛应紧接着进行核武器的大幅度削减的措施酌情而定的为在一切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方面达成一项或适当时达成的几项协定，以及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

中期阶段包括为最后阶段进行准备的必要措施，特别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措施。最后阶段包括的措施将保证在最后阶段结束时，必须保证全面彻底裁军将予以实现，并保证各国只能调遣那些商定的，维护国际秩序、保护各国公民人身安全和支持并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配备商定的人力所必要的非核力量、军备、设施和各种企业。]

* 本段案文未经讨论，因此其中涉及的问题暂不解决。本段案文在《方案》中的位置将在以后审议。

6. 除了在特别会议上进行定期审查外，应每年对该《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应列入大会每年例会的议程。为便于大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7. 在每年审查期间或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可以酌情考虑和建议进一步措施和程序，以便促进《方案》的执行。

8. 在《综合裁军方案》执行过程中，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作为大会的附属审议机构发挥作用，并对裁军领域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9. 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125段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附件二中列举的提案应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10.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 ×× ×× ×× ××